第八章 實質檢討變更內容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將以解決前述計畫區實質發展課題及滿足法規所規定之一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內容為目標,同時使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在合理之規劃下,並依循一定之標準適當調整其都市計畫之規劃,特訂定各項實質規劃內容之檢討原則,以作為實質計畫擬定之依據。

一、計畫人口

本次通盤檢討為促進土地開發,放寬特貿區允許住宅使用,6年內未申請即 取消提早開發可申請獎勵供住宅使用規定,本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仍維持原計畫之13,000人。

二、公共設施

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本計畫區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包括綠(園道))、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之計畫面積為73.41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12.44%,達法定標準,應予以維持,而本次通盤檢討有關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如下:

- (一)為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應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廣場停車場用地,以利世貿中心、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發展。
- (二)落實書圖校核之結果,修正第483案第一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書、計畫圖誤繕漏列之綠(園道1)用地部分,以維原規劃之意旨及符合實際。

三、道路系統

為提高都市親水活動空間之可及性並串連道路系統,本次通盤檢討有關之道路系統之變更內容如下:

- (一)配合臨水岸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並留設水岸 85 公尺開放空間 (65 公尺公園用地、20 公尺園道用地),將部分公園用地調整為綠(園道)用地。
- (二)為因應負擔回饋比例調降,依各工區規定比例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特貿7 及特貿5增設廣場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
- (三)為建構完善之道路系統,本次通盤檢討於機關用地(機 1)南側劃設 1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打通至一心路與現有道路系統銜接。
- (四)為建構完善之道路系統,本次通盤檢討於特倉區(1C)劃設 12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打通至擴建路與現有道路系統建基街銜接。

第二節 檢討變更內容

由前述各項有關本計畫區實質發展分析與預測,並考量計畫區土地使用及開發現況,本次通盤檢討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變更內容彙整如表8-2-1、圖8-2-1所示。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編	位置	變更	〕前	變更	更後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愛 关	1角 社
1	特定經貿核 心 專 用 區	特定經貿 核心專用	0.64	廣場停車 場用地	0.64	因應世貿中心及 高雄軟體科技園	本市都委會第7次
	(特貿3) (2168)	區 (特貿3)				區產業活動發展 所衍生停車及開 放空間之需求。	會議 7次組 外 組 照 業 : 照 案
2	公4北側之特 定經貿核心 專用區(特 貿7) (2266)	特核心(特別)	0.20	廣場停車 場用地	0.20	為因應負擔回饋 比例調降,依各 工區規定比例劃 設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	通本會 議照 音議 照過
3	特定倉儲轉 運 專 用 區 (特倉1) (2164) (2165) (2265)	特運 轉運 (特 (特 (特 (特))	1.54	道路用地	1.54	為路路性 20公內 12公內 20公內 12公內 20公內 12公內 20內 12公內 20內 20內 20內 20內 20內 20內 20內 20內 20內 20	本會會7小議通都7及專組照。
4	特定經貿核 心 專 用 區 (特貿4) (2266)	特核區(料) (4)	0.34	道路用地	0.34	為因應負擔回饋 比例調降,依各 工區規定比例劃 設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	本會會議照 無過。
5	特定經貿核 心 專 用 區 (特貿5) (2266) (2366)	特 核 區 (特 貿 5)	0.50	廣場停車 場用地	0.50	為因應負擔回饋 比例調降,依各 工區規定比例劃 設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	本會會議 部7次決 議照。
6	特定經貿核 心 專 用 區 (特貿4) (2366)	特 核 區 (2.49	公園用地	2.49	為因應負擔回饋 比例調降,依各 工區規定比例劃 設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	本市都 等 7 次 決 議 照 器 通過。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變更內容					
編	位置	變更	2前	變更	更後	绘西珊上	/比 /
號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7	機1用地南側	特定經貿	0.31	道路用地	0.31	為建構完善之道	本市都委
	之特貿6	核心專用				路系統,劃設15	會第7次
	(2368)	區(特貿				公尺寬之計畫道	會 議 決
		6)				路,打通至一心	議:照案
						路與現有道路系	通過。
						統銜接。	
8	廣場停車場	修正第398第	案與第483案	第一次細部	計畫通盤	1.經查88年12月	本市都委
	用地(廣停	檢討計畫圖	之廣場停車	場用地部分	之顏色。	20日公告實施	會第7次
	1~廣停7)					第398 案 「 擬	會議及第
	(2266)					定高雄多功能	7次專案
	(2366)					經貿特定區計	小 組 決
	(2367)					畫案」廣場停	議:照案
						車場用地顏色	通過。
						為停車場用地	
						顏色,94年12	
						月9日公告實	
						施之第483案	
						變更高雄多功	
						能經貿園區特	
						定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亦	
						依循第398案	
						辨理,廣場停	
						車場用地顏色	
						為停車場用地	
						顏色。	
						2.為確保全市性	
						管制內容之一	
						致性,避免在	
						計畫執行時產	
						生疑義,本次	
						通盤檢討擬修	
						正廣場停車場	
						用地顏色為廣	
						場用地顏色,	
						以減少不必要	
						之爭議。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更後	松韦亚 L	/H. 44
號	1/1000圖幅	7.5	面積	N F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9	位於新光園	修正第483	第第一次細	部計畫通盤	圣檢討計畫	1.經檢核民國94	本市都委
	道西側	書、計畫	圖誤繕漏列 之	之綠(園道)	1)用地部	年1月12日公	會第7次
	(2169)	分。				告實施之「變	會議及第
						更高雄多功能	7次專案
						經貿園區特定	小 組 決
						區特定經貿核	議:照案
						心專用區、特	通過。
						定文化休閒專	
						用區、綠地用	
						地、廣停用	
						地、道路用	
						地、綠(園	
						道)用地為特	
						定經貿核心專	
						用區、公園用	
						地、廣停用	
						地、道路用地	
						並配合變更高	
						雄市主要計畫	
						綠地用地為特	
						定經貿核心專	
						用區及道路用	
						地案」(第	
						465 案) 中 ,	
						為發展海洋首	
						都目標,積極	
						打開臨港水線	
						之土地,提供	
						市民親水、休	
						想及觀光之空 問, 细軟 新火	
						間,調整新光	
						園道周邊區域	
						為重要節慶及	
						主題活動之人	
						行活動空間,	
						故於此案將部 分 綠 (園 道	
						7 線 (图 坦 1) 用地變更	
						A公園用地,	
						為公園用地, 本計畫區內尚	
						本計	
						道1)用地。	

表 8-2-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變更」	內容			
編	位置	變更			更後	绘西珊上	/比
號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2.惟月施「功特畫盤計圖(地第上無容繕盤修際民9之變能定(檢畫誤園。4.6 近關,檢正。國日第更經區第討書繕道惟5.位關 故討,國日第更經區第討書繕道惟5.位關 故討,每公4高貿細一)、漏1經案置變 本應以年告3 雄園部次案計列)查後歷更屬次予符12實案多區計通」畫綠用自,年內漏通以實	
10	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第9章事	業及財務計畫			本擬擔工開作取發增重收開規本開述業畫次調比區發業消之列劃開發範計發內及。通整例面許流原規公、發許,畫,容財盤開、積可程分定辦區流可以區配修財盤開、審等期,市段程審加土合訂務檢發開、審等期,市段程審加土合訂務	本會會議整擔外專建通市第議:開上,案議過都了議除發比餘小意。
11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都市設計基	詳第10章土 基準	- 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到	與都市設計	是為區規區造都昇質使要計性管落細劃發計市居,用點基,制實部、展畫意住強分與 並內本計健,區象環化區都 並容本計健,區象環化區都 充态	本會會議本五委決正照組見市第議: 、員事外專建通都7議除會 六會項,案議過委次決依第次議修餘小意。

-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 3.本案主要計畫畫變更內容編號4-1案變更範圍屬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12部分,因涉及從業員工安置計畫部分尚未經本府核定,仍維持94.12.12公告發佈實施之計畫內容,俟完成核定另案公告發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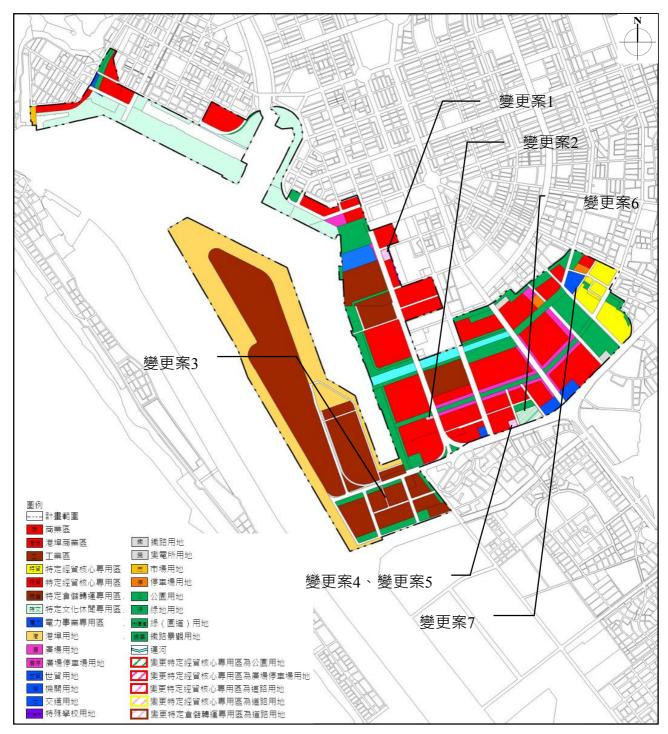


圖 8-2-1 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實質計畫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重點,需以計畫人口與地區發展特性為檢討基礎,其檢討內容包括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之規劃,說明如后。

一、計畫人口

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未來以發展倉儲、經貿、休閒活動為主,依據88年 12月20日公告實施之「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原計畫之計 畫人口數為13,000人,原計畫所指計畫容納人口係指商務活動人口,本次通盤檢 討調整特文一不得提供作為住宅使用,配合修正各分區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詳如 表7-1-1所示,表8-1-1之人口由各基地工區提出申請,並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及核定。

計畫分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使用分區	特文一	特文二 及三	特文四	特文五	港埠 商業區	商四	商三	小計
居住人口					628	289	160	1,077
計畫分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使用分區	特倉-	-	特倉二	特負	全	公園		港埠用地
居住人口				-	-			
計畫分區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使用分區	特貿一	特貿二	特貿三	特貿四	特貿五	特貿六	特貿七	商四
居住人口	104	223	326	3,757	2,289	4,551		551

表 8-1-1 各分區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表

另為促進土地及早開發,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本案將另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特貿區可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完成建築開發者,將可獲得住宅容積獎勵,其中特貿6部分最高可達40,000平方公尺,而特貿1~特貿5則最高可達760,000平方公尺。全部特貿區土地若可於六年內完成建築開發,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除特貿6容積獎勵可作住宅使用外,特貿1~特貿5部分若符合「先產業、後住宅」之開發原則,該部分獎勵容積亦可提供住宅使用,全區最大獎勵容積達800,000平方公尺,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最高再增加容納居住人口16,000人,惟特貿區土地若未能於六年期間完成建築開發,即不再適用上述容積獎勵與住宅使用規定。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均依據主要計畫之規劃,有關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詳如表8-3-2,而檢討後都市計畫圖則如圖8-3-1所示。

(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分為特文1區、特文2區、特文3區、特文4區及特文5區,通盤檢討後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55.07公頃,特文1區、特文2區、特文3區、特文4區及特文5區計畫面積分別為2.31公頃、29.18公頃、3.31公頃、6.38公頃、13.89公頃。

(二)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分為特倉1區、特倉2區及特倉3區,通盤檢討後特定 倉儲轉運專用區計畫面積為120.18公頃,減少1.54公頃,特倉1區、特倉2區及 特倉3區計畫面積分別為93.74公頃、8.58公頃、17.86公頃。

(三)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分為特貿1區、特貿2區、特貿3區、特貿4區、特貿5區及特貿6區,通盤檢討後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計畫面積為133.63公頃,減少4.48公頃,特貿1區、特貿2區、特貿3區、特貿4區、特貿5區、特貿6區及特貿7區計畫面積分別為2.80公頃、2.74公頃、4.68公頃、36.35公頃、39.82公頃、13.77及33.47公頃。

(四)港埠商業區

通盤檢討後港埠商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5.67公頃。

(五)商業區

通盤檢討後商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8.45公頃。

(六)工業區

通盤檢討後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4.18公頃。

(七)電力事業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電力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61公頃。

(八)公共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232.43公頃,增加6.02公頃。

表 8-3-2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田仁山井工住	通盤檢討	通盤檢	討後
	使用	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百分比
			(公頃)	(公頃)	(公頃)	(%)
土	特定文化	特文1	2.31	_	2.31	0.39
地	休閒專用區	特文2	29.18	_	29.18	4.94
使		特文3	3.31	_	3.31	0.56
用		特文4	6.38	_	6.38	1.08
分		特文5	13.89	_	13.89	2.35
品		小計	55.07	_	55.07	9.32
	特定倉儲轉運	特倉1	95.28	-1.54	93.74	15.88
	專用區	特倉2	8.58	_	8.58	1.45
		特倉3	17.86	_	17.86	3.03
		小計	121.72	-1.54	120.18	20.36
	特定經貿核心	特貿1	2.80	_	2.80	0.48
	專用區	特貿2	2.74	_	2.74	0.46
		特貿3	5.32	-0.64	4.68	0.79
		特貿4	39.18	-2.83	36.35	6.16
		特貿5	40.32	-0.50	39.82	6.75
		特貿6	14.08	-0.31	13.77	2.33
		特貿7	33.67	-0.20	33.47	5.67
		小計	138.11	-4.48	133.63	22.64
	港埠商業區	1	5.67	_	5.67	0.96
	第3種商業區		5.31	_	5.31	0.90
	第4種商業區		13.14	_	13.14	2.23
	工業區		24.18	_	24.18	4.10
	電力事業專用區	7	0.61	_	0.61	0.10
	合計		363.81	-6.02	357.79	60.61
公	港埠用地		79.26	_	79.26	13.43
共	特殊學校用地		0.26	_	0.26	0.04
設	機關用地		2.13	_	2.13	0.36
施	交通用地		3.82	_	3.82	0.65
用	變電所用地		1.20	_	1.20	0.20
地	市場用地		0.78	_	0.78	0.13
	停車場用地		1.61	_	1.61	0.27
	廣場停車場用出	h,	12.52	+1.34	13.86	2.35
	廣場用地	<u> </u>	0.94	_	0.94	0.16
	公園用地		35.87	+2.49	38.36	6.50
	綠地用地		13.01		13.01	2.21
	綠(園道)用出	h,	23.29	_	23.29	3.95
	道路用地	_	36.15	+2.19	38.34	6.50
	鐵路用地		2.13	- 2.19	2.13	0.36
	運河		8.25	_	8.25	1.40
	世貿用地		4.50	_	4.50	0.76
	鐵路景觀用地		0.39	_	0.39	0.07
	兒童遊樂場用出	<u></u> h.	0.30	_	0.30	0.07
	合計		226.41	+6.02	232.43	39.39
總言			590.22	0.00	590.22	100.00
			質,實際面籍仍應依·			

註:表內面積係依數值圖量估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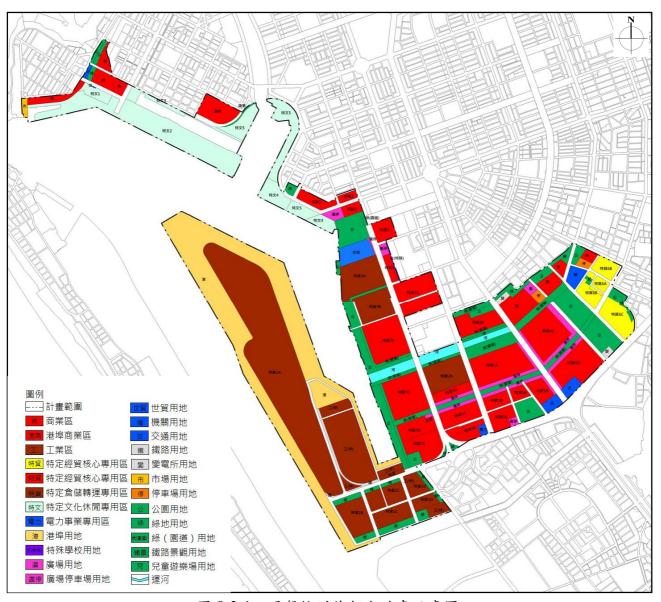


圖 8-3-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有港埠用地、特殊學校用地、機關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綠(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運河及世貿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計畫面積合計為75.90公頃,佔全區計畫總面積12.86%,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法定標準,通盤檢討後各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8-3-3及圖8-3-2所示,並分別說明如下:

(一)港埠用地

通盤檢討後港埠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79.26公頃。

(二) 特殊學校用地

通盤檢討後特殊學校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26公頃。

(三)機關用地

通盤檢討後機關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13公頃。

(四)交通用地

通盤檢討後交通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3.82公頃。

(五)變電所用地

通盤檢討後變電所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20公頃。

(六)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市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78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61公頃。

(八) 廣場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廣場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3.86公頃,增加1.34公頃。

(九) 廣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廣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94公頃。

(十)公園用地

通盤檢討後公園用地面積為38.36公頃,增加2.49公頃。

(十一) 綠地用地

通盤檢討後綠地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3.01公頃。

(十二)綠(園道)用地

通盤檢討後綠(園道)用地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3.29公頃。

(十三) 道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為37.34公頃,增加2.19公頃。

(十四) 鐵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鐵路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13公頃。

(十五) 鐵路景觀用地

通盤檢討後鐵路景觀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9公頃。

(十六)運河

通盤檢討後運河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8.25公頃。

(十七)世貿用地

通盤檢討後世貿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4.50公頃。

(十八) 兒童遊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0公頃。

衣 6-3-3						
公共 設施名稱	設施用地設施編號	通盤檢討後(公頃)	位置與說明			
港埠用地	1000mm 加U	79.26	中島地區			
特殊學校用地		0.26	成功啟智學校西側			
機關用地		2.13	光華路南側			
交通用地	交1用地	1.64	捷運紅線R6凱旋站			
	交2用地	1.72	中山路與凱旋路口西側			
	交3用地	0.46	捷運橘線O1西子灣站			
	小計	3.82				
變電所用地	變1用地	0.61	中山三路、民瑞路口			
	變4用地	0.59	近凱旋路北側,位於公7用地內			
	小計	1.20				
市場用地		0.78	高雄市漁會鼓山市場			
停車場用地	停1用地	0.78				
	停2用地	0.83				
	小計	1.61				
廣場停車場用	廣停1用地	1.33	公1用地北側			
地	廣停2用地	1.05	時代大道			
	廣停3用地	1.05	時代大道			
	廣停4用地	1.93	時代大道			
	廣停5用地	2.18	時代大道			
	廣停6用地	1.61	中山路東側特貿4區內			
	廣停7用地	3.37	中山路東側特貿4區內			
	廣停8用地	0.64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1案新增			
	廣停9用地	0.2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2案新增			
		0.50	本次诵檢變更案第4案新增			

表 8-3-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13.86

表 8-3-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續)

公共	設施用地	以 即 及 丛 八 欧 他 八 运)	
設施名稱	設施編號	通盤檢討後(公頃)	位置與說明
廣場用地	廣1用地	0.73	
	廣2用地	0.21	世貿用地東側(附帶規定:廣場用
			地得供車行及人行使用。)
	小計	0.94	
公園用地	公1用地	6.13	新光公園
	公2用地	6.11	5號船渠以北臨水岸地區
	公4用地	4.80	
	公5用地	1.37	5號藝術公園
	公6用地	1.08	31期2號公園
	公7用地	5.53	綠(園道5)南側
	公8用地	5.77	綠(園道5)北側
	公9用地	2.80	特貿5B內
	公10用地	0.70	
	公11用地	0.62	
	公13用地	1.22	5號船渠以南臨水岸地區至擴建路
	公15用地	0.40	世貿用地西側
	公16用地	1.23	特貿4B內
	公17用地	0.60	高雄舊港站西側
	小計	38.36	
綠地用地	綠2用地	0.77	海邊路北側
	綠5用地	1.35	民裕街、民壽街
	綠6用地	1.17	
	綠7用地	1.02	計畫範圍西側近籬子內地區
	綠8用地	0.30	前鎮三角公園
	綠9用地	0.20	成功二路、擴建路口
	綠10用地	1.15	擴建路南側
	綠11用地	0.99	擴建路南側
	綠13用地	1.02	海邊路北側
	綠14用地	1.84	前鎮河北側
	綠15用地	0.83	前鎮河北側
	綠16用地	0.34	前鎮河北側
	綠17用地	0.64	新生路西側
	綠20用地	0.87	主計變更案第4-4案新增
	綠21用地	0.52	鄰O1站
	小計	13.01	
綠(園道)用	綠(園道1)用地	0.24	新光園道
地	綠(園道2)用地	1.46	5號船渠北側
	綠(園道3)用地	3.50	
	綠(園道4)用地	6.92	5號船渠南側
	綠(園道5)用地	7.61	時代大道
	綠(園道6)用地	2.08	鄰特貿7A及特貿7B
	綠(園道7)用地	1.48	鄰特貿7C及特貿7D
	小計	23.29	
道路用地		38.34	
鐵路用地		2.13	中島地區
運河		8.25	5號船渠
世貿用地		4.50	
鐵路景觀用地		0.39	港埠商業區東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0	70期重劃區內
合計		232.43	

註:表內面積係依數值圖量估計算所得,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8-3-4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項目	通盤檢討後		檢討後說明
, ,	計畫說明 公共設施用地		JAC 12.35 / 1
國小地	未劃設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1.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3.57公頃。 2.受少子化局學學定 學定 學之校產 學之檢 學 學 學 是 學 是 經 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國中用地	未劃設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12㎡;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14.3㎡。 	
公開地	劃設14處, 面積共計 38.360公頃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闆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經行 (150)
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 X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劃設1處 0.30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經檢討後,未符合 檢討標準
市場用地	劃設1處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經檢討後,無市場 用地需求者,應檢 討變更。
停用地	劃 設 15.47 公頃	1.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 A.1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8%為準。 B.超過1萬至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0%為準。 C.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 推估應劃設 5.72 公 頃,檢討後超過9.75 公頃。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註:表內國小、國中、停車場用地檢討係依通盤檢討後容納人口29,000人推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主要	計畫	細部計畫		
設施種類	檢討前面積	檢討後面積	檢討前面積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園用地	31.11	33.90	35.87	38.36	
綠地用地	13.87	12.94	13.01	13.01	
綠(園道)用地	17.05	23.77	23.29	23.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0.00	0.30	0.30	
廣場用地	0.00	0.21	0.94	0.94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	62.03	70.82	73.41	75.90	
地、廣場及兒童遊樂	(10.53%)	(12.00%)	(12.44%)	(12.86%)	
場面積(百分比)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面積為588.63公頃,通盤檢討後面積為590.2209公頃。
 - 3.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後面積為590.220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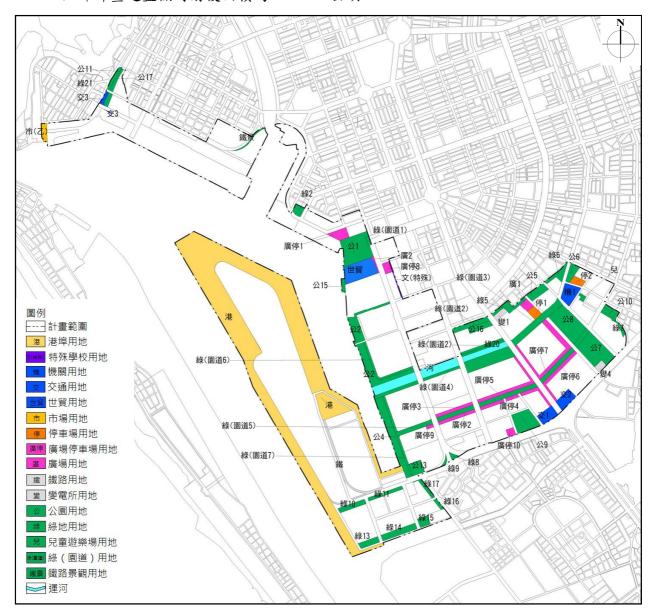


圖 8-3-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四、道路系統計畫

為改善計畫區內現存之道路系統問題及考慮未來發展需求,依各道路不同之功能、特性及土地使用發展型態,將道路系統分為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二類,詳如表8-3-6、表8-3-7、圖8-3-3及圖8-3-4所示,其功能分述如下:

(一)主要道路

1.路寬 50-60 公尺道路

本區以 50-60 公尺道路作為縱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市中心與社區、或社區與社區間之通路,提供過境性交通及計畫區對外聯繫之功能。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包括中山路、中華路、成功路等:

(1) 中華路

中華路(編號B7)往北可銜接台17線,南迄擴建路,亦為高雄市重要聯外幹道之一,其通過本計畫區之路段,現況寬度為50公尺。中山路路寬50公尺,往北可聯絡高雄火車站,往南可達高雄機場及臨海工業區,高雄市主要之工、商業均沿中山路呈帶狀發展,為高雄市之工商業重心。中山路貫穿本計畫區,且可聯絡主要運輸場站。

(2) 中山路

中山路(編號B12)路寬50公尺,往北可聯絡高雄火車站,往南可達高雄機場及臨海工業區,高雄市主要之工、商業均沿中山路呈帶狀發展,為高雄市之工商業重心。中山路貫穿本計畫區,且可聯絡主要運輸場站。

(3) 成功路

成功路原計畫寬度60公尺係為配合設置港區聯外快速道路,考量現階段已無該項工程需求,且囿於本府財政能力無法配合成功二路西側各工區開發時程完成全線道路開闢,為避免影響各工區之建築開發與基地進出,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縮減道路寬度為50公尺。

2.路寬40公尺道路

本級道路作為主要車流集合道。以 40 公尺園道橫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並往東銜接和平路,此路段西起成功路段,東至一心路段,道路編號為園道五作為區內往外疏通之主要車行動線。

(二)次要道路

1.路寬30公尺道路

本區以 30 公尺道路作為各計畫分區之區內道路,次要道路為鄰里各住宅 群或開發單元間之聯絡道路,次要道路上之車流可經此匯集至主要幹道,並可 提供聯外幹道或主要道路與出入道路間之聯繫功能。其中包括:

- (1)編號A1連通鹽埕區、鼓山區之橫向道路,向西橫交鼓山路。
- (2)編號B1(海邊路)道路連通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苓雅寮一帶至新光路,作為本次分區與水岸發展區的區內通道。
- (3)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內編號B17、B18、B20、B21均為南北縱向道路,南自凱 旋路,北至綠(園道4)用地交界。
- (4)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內編號C11(國華二街)、C12(國華一街)均為南北縱向道路,北自擴建路,南至C11。

2.20 公尺路寬道路

此級道路多數土地細分街廓之地方道路, 共分:

- (1)編號B25、B31、B32、B33道路作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特貿四A兩區連絡中華路與成功路至海岸之次要道路。
- (2) 横向連接特倉三用地之編號B4道路。
- (3)屬於高雄硫酸錏變更案捐地道路之管仲路(B16)、鄭和路(B19)。
- (4) 拓寬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對外銜接之主要道路,以利重型車輛運行(編號 C10)。

3.15 公尺路寬道路

沱江街(B23)為社區次級道路,屬於高雄硫酸錏變更案之捐地。

表 8-3-6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

表 8-3-7 計畫道路編號對照表

計畫分區	道路編號	長度 (M)	寬度(M)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	道C7	2,130	12~20	大華一路、建基街
專用區	道C8	270	12	立業街
	道C9	850	50	擴建路
	道C10	440	20	
	道C11	420	30	國華二街
	道C12	420	30	國華一街
	道C13	870	20	
	道C14	200	12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5案新增
	道C15	326	20	部份路段為本次通檢變更案 第5案新增

表 8-3-7 計畫道路編號對照表 (續)

計畫分區	道路編號	長度 (M)	寬度 (M)	備註
特定經貿核心	道B1	780	30	海邊路
專用區	綠(園道5)	400	40	
	道B2	2,020	50	成功路
	道B3	60	20	林森四路
	道B4	60	20	復興三路
	綠(園道5)	350	40	時代大道
	道B7	750	50	中華路
	綠(園道5)	550	40	時代大道
	道B12	1,100	50	中山路
	綠(園道5)	1,120	40	
	道B16	235	20	
	道B17	340	30	
	道B18	300	30	
	道B19	185	20	
	道B20	310	30	
	道B21	315	30	
	道B22	330	30	光華路
	V			一心一路203巷,部分路段為
	道B23	366	15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6案新增
	道B24	210	20	
	道B25	350	20	
	道B26	350	10~20	
	道B27	342	20	
	道B28	356	20	
	道B29	162	10	
	道B30	235	10	
	道B31	610	2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3案新增
	道B32	380	2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3案新增
	道B33	700	2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3案新增
	道B34	330	2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案新增
	道B35	370	2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案新增
	綠(園道1)	240	50	新光園道
	綠 (園道2)	400	60	
	綠(園道3)	600	60	光華三路
	綠 (園道4)	430	25~35	
特定文化休閒	道A1	420	30	臨海二路
專用區	道A2	500	20~40	
-	道A3	270	40	七賢路
	綠 (園道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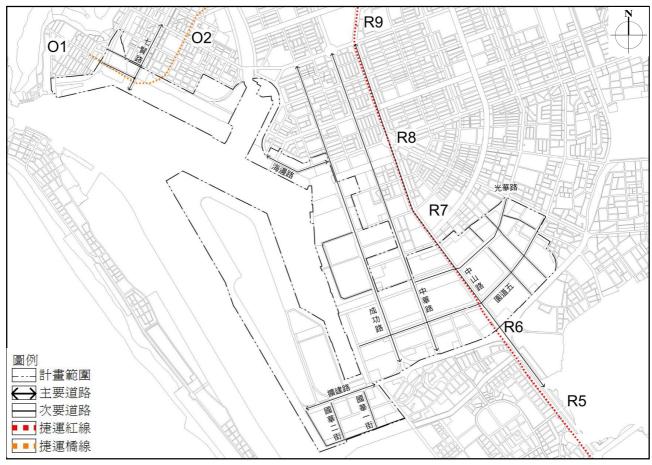


圖 8-3-3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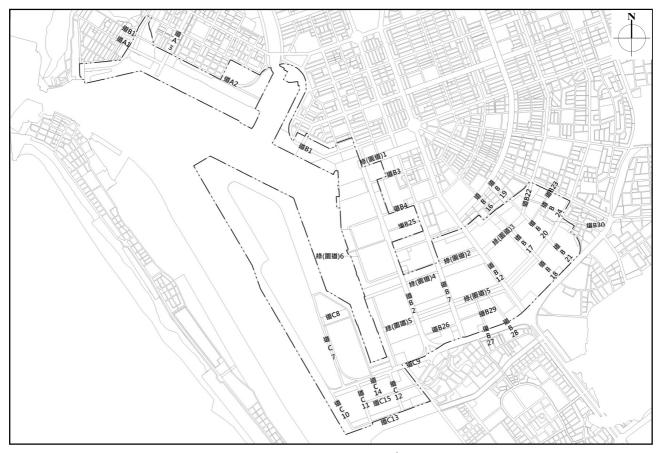


圖 8-3-4 道路編號示意圖

五、都市防災系統規劃

都市防災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的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疏散、救助、避難及復舊的機能。根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本次通盤檢討參考相關研究及計畫,配合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型態,規劃檢討計畫區內都市防災系統如下:

(一)近鄰生活圈系統與防災據點

為便於災害發生時救援工作之進行,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考量計畫區救災資源分佈狀況後,就近以各區域之學校、公園、醫療機構與警察局、消防站等單位為區內之緊急避難場所、救援與防災指揮中心。

1. 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原則為:指定對象為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之區域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活動空間外,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救災系統之一部份,並以每人平均擁有 1~2 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規劃公 1、公 2、公 4、公 5、公 6、公 7、公 8、公 9、公 13、綠 5、綠 6、綠 7、綠 14、綠 20、綠 (園道 2)、綠 (園道 3)、綠 (園道 4)、綠 (園道 5)、綠 (園道 6)、綠 (園道 7)等作為本計畫區內之臨時收容場所,詳如表 8-3-9、圖 8-3-6 所示。

2.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以中、小學為主要規劃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等,為配合指定對象,並以每人2平方公尺,可收容 100 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擬規劃文(特殊)用地、機 1 用地可作為本計畫區之中長期收容場所,詳如表 8-3-9、圖 8-3-6 所示。

(二)公共空間開放避難系統

緊急避難場所主要以公園綠地及學校等大型開放空間為主,社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公共開放空間,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之活動場所外,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亦具備緊急避難場所與防災據點之功能,故可藉由避難動線之規劃,使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災系統之一部分。此外,計畫區內之學校及機關用地,其操場、球場、校舍、活動中心等亦具備防災據點之功能,以下分別就計畫區內之公園、學校等公共開放空間之規模、區位等,簡要說明並評估其作為防災據點之條件,計畫區可容納之避難人口如表8-3-10所示。

1.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綠(園道)及廣場

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綠(園道)及廣場總面積約 75.90 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各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永久性空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 189,750 人。

2.特殊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之特殊學校用地總面積約 0.26 公頃,屬成功啟智學校部分校地,建議以成功啟智學校完整校地 2.38 公頃推估,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而學校用地之空地比率以 60%計算,則計畫區內學校用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 3,570 人。

綜合以上分析,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所能容納避難人口約為 193,320 人,超過本計畫最高可容納人口 29,000 人,因此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之劃設規模,可符合區內防災避難需求。

此外,若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所,假設計畫區內學校之容積率為 240%計算,依據內政部建研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 2 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計畫區內公共建築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 28,560 人,高於本計畫最高可容納人口 29,000 人,本計畫尚有機關、世貿用地(10.38 公頃),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總計約為 153,120 人,應可滿足計畫區內居住人口避難需求。

(三)都市防災公園

1.都市防災公園之定義

都市公園除具生態休憩及景觀美化功能外,尚有提供緊急災害避難及災民 收容、阻斷都市大火、防範水災等防災功能。

2.我國對公園之防災機能界定

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00 年「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都市防災 體系包含避難、道路、醫療、物資、消防與警察六大空間設施。其中公園歸屬於「防救災與避難支援系統」,被視為防災避難之支援系統,提供避難、隔災、救護、通訊與短期居住之機能。

綜整上述,本市都市防災公園係以都市地區或毗鄰都市區域,由各級政府 興建和管理且面積大於1公頃以上之公園為主。

3.防災公園劃分層級

我國目前對於防災公園尚未有統一或明確之劃分層級標準。惟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0)「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都市防災避難圈分為全市、地區及鄰里三層級(詳如表 8-3-8 所示),防災公園亦應配合各層級,規劃不同規模並賦予不同之機能。

避難圈層級	空間名稱	劃設標準	防災必要設施及設備
全市防災	學校、全市型公	以全市為單位	提供避難居民中長期居住之空間。
避難圈	園、醫學中心、消		提供避難居民所需糧食生活必需品儲存。
	防隊、警察局、倉		緊急醫療器材與藥品。
	庫批發業、車站		區域間資料蒐集與建立。
地區防災	國中、社區性公	步行距離1,500	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與對外聯絡之設
避難圈	園、地區醫院、消	至1,800公尺,	備。
	防分隊、警察分局	約3個鄰里單元	消防相關器材與緊急用車輛器材。
鄰里防災	國小、診所或衛生	步行距離500至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空間及器
避難圈	所、派出所	700公尺,約1	材。
		個鄰里單元	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與對外聯絡之設
			備。

表 8-3-8 防災避難圈劃設標準表

資料來源:何明錦、李威儀(2000)「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

4.都市防災公園應具備之機能及運作機制

公園多具有平面空間、草坪、儲水設備及機電設施。大型公園多數更超大型綠地、圖書文教等場館設施、地下停車場、發電設備、儲水設施等等。在發生地震、火災等天然災害時,公園可立即轉變為防災救災之根據地,場館設施可做為臨時指揮中心並可架設電信通訊設備,地下停車場可做為蓄水槽和儲備倉庫。公園平面可停泊直昇機及醫療救護車輛。具有水池之濕地公園可阻止火勢蔓延並提供緊急用水。緊急危難發生時,民眾應優先疏散至鄰里性避難場所。如不足容納,或有消防、情報與緊急車輛需用時,再引導致地區型避難場所。若災害危害程度較重,需提供中長期避難居住空間與糧食生活必需品、醫療療器材與藥品時,則必須移往全市型避難場所。

5.本市都市防災公園劃設準則

(1) 面積規模

參照內政部建研所防災避難圈三層級機能,防災公園按其功能屬性分為全市型、地區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惟尚並無給定面積標準。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概況及日本城市防災層級,防災公園面積規模可分為三層級:10公頃以上、2至10公頃、2公頃以下。

(2) 區位適宜性

參照內政部建研所防災通道系統層級劃設標準,寬度20公尺以上之道路為緊急通道系統,除可做為緊急疏散動線與聯外道路外,亦可聯繫各防災防(救)災據點之醫療、民生物資及通訊等救助機能。故全市型防災公園必須緊鄰20公尺以上道路。8至15公尺道路及8公尺以下之道路,則可做為地區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之避難通道與動線。此外,本市防災公園之選定應扣除水庫、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如壽山自然公園、大坪頂鳳山水庫毗鄰公園)以及水體為主之公園(如蓮池潭及金獅湖)較為適宜。

(3) 可容納避難人口

防災公園可容納人口密度現階段並無官方明確數字。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8)「都市防災空間系統避難據點區位評估與最佳化配置」研究報

告,該研究綜整相關都市防災學術論文後,採2㎡/人做為每人最小避難面積。據此標準,每1公頃之公園可容納5,000個緊急避難人口。故依此標準推算,全市型防災公園可容納約5萬人以上避難人口、地區型防災公園約1至5萬人、鄰里型防災公園則為1萬人以下。

6.本市防災公園層級、機能及空間分布狀況

基於上述,本市防災公園之層級依其服務範圍、可容納避難人口數、提供 急難救助設備多寡可劃分為全市型防災公園、地區型防災公園及鄰里型防災公 園,其劃分原則與機能分述如下:

(1)全市型防災公園

A.服務範圍:全市。

B.需求面積:10公頃以上。

C.可容納避難人口:50,000 人以上。(每1公頃增加5,000人)

D.主要機能:提供居民中長期居住空間、內外情報通訊、糧食生活必需品儲存場所及重要醫療器材與藥品。

E.本市全市型防災公園總面積約 489 公頃,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244 萬人。

(2) 地區性防災公園

A.服務範圍:步行距離 1,500 至 1,800 公尺。

B.需求面積:2公頃以上,10公頃以下。

C.可容納避難人口: 10,000 人~50,000 人。

D.主要機能:提供居民情報與對外聯絡設備、消防器材與緊急用車輛器材。

E.本市地區型防災公園總面積約 336 公頃,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168 萬人。

(3) 鄰里型防災公園

A.服務範圍:步行距離500至700公尺。

B.需求面積:2公頃以下。

C.可容納避難人口:10,000 人。

D.主要機能:居民緊急災害應變活動所需空間及器材及居民間對外聯絡設備。

E.本市鄰里型防災公園總面積約 223 公頃,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111 萬人。

(四)消防救災路線系統

1.緊急道路

緊急道路將以寬度 20 公尺以上主要聯外道路為主,並考慮可延續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輔助道路(路寬亦需在 20 公尺以上)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路徑。本計畫規劃中山路、中華路及成功路、一心路、擴建路、凱旋路、新光路等為計畫區內之緊急道路,詳如表 8-3-9、圖 8-3-6 所示。

2.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將以寬度 15~20 公尺之道路為主,其機能為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之路網,此層級道路以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本計畫規劃林森路、復興路、正勤路、鼓山一路、濱海一路、公園路等為計畫區內之救援輸送道路,詳如表 8-3-9、圖 8-3-6 所示。

(五)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公園、綠地等公共開放空間,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而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亦具延緩災害之蔓延之功能,因此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串連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用地形成火災延燒防止地帶,避免火災快速延燒於其他範圍內,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本計畫規劃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包括: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用地及公1、公2、公4、公5、公6、公7、公8、公9、公12、公13等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綠(園道)與鐵路用地、河道用地等等,詳如圖8-3-5所示。

(六)支援據點

除上述之避難空間系統、防災道路系統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外,可利用計畫區內警察治安據點一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消防據點一消防隊及消防分隊;醫療院所等作為防災支援據點。本計畫區之防災支援據點為港口派出所、保二總隊警察分隊、消防隊、高雄港派出所、港口警察隊、碼頭派出所、醫院、診所等,並以高市消防局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作為防災指揮中心,詳如表8-3-9所示。

防災據點 救災支援站 防災道路系統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1.緊急道路-中山路、中華 文(特殊)用 港口派出所、保二總 公1、公2、公4、公5、公6、公7、公8、 地、機1用地 隊警察分隊、消防 路及成功路、一心路、擴 公9、公12、公13、 建路、凱旋路、新光路 隊、高雄港派出所、 2.救援輸送道路-林森路、 綠5、綠6、綠7、綠 港口警察隊、碼頭派 出所、醫院、診所 14、綠20、綠(園道 復興路、正勤路、大華 2)、綠(園道3)、 等,並以高市消防局 路、鼓山一路、濱海一 綠(園道4)、綠 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 路、公園路 (園道5)、綠(園 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作 為防災指揮中心 道6)

表 8-3-9 細部計畫防災避難機能規劃表

表 8-3-10 細部計畫防災據點可服務人口統計表

預估最高可 容納人口	公共開放空間可	公共建築可容納 避難人口(人)		
合约八口	公園、綠地、廣場等	學校	小計	學校、機關、世貿用地
29,000	189,750	3,570	193,320	153,120

(七)因應緊急危難醫療處所

1.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定義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令,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定義說明 如下:

(1) 醫學中心

醫學中心規劃以大範圍之區域作整體考量,每200萬人一家醫學中心, 醫學中心亦是具有研究、教學訓練及高度醫療作業等多種功能,並通過醫院 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

(2) 區域醫院

區域內每40萬人口一間區域醫院及每萬人口三級醫療,具有一般病床 300床以上,據各類專科外,另設有病理、麻醉、放射線和復建,從事需精密 診斷與高度技術之醫療工作,經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區域 醫院並應具教學醫院功能,建立健全支柱院醫生訓練制度,並培育專科醫生 和地區醫院所需人力。

(3) 地區醫院

係以醫療區域為考量重點,每10萬人口有一家100~200床的地區醫院為原則,提供一般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並經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地區醫院的任務是:A.負責一般住院醫療工作和專科門診醫療工作。B.急診患者的處理。C.接受基層醫療單位轉送的病,支援基層醫療工作。D.支援基層健保與公衛服務。

2.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分佈區位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資訊,目前高雄地區之醫學中心約為3所,區域醫院為10處,多分佈於苓雅區,地區醫院則為74處,位處本計畫區周邊則為9所,詳如表8-3-11所示,依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服務人口原則應可滿足本計畫區之醫療需求。

		, ,==,,,,	
類別		醫院名	區位
區域醫院	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四維四路
			136號.166號、永昌街49號
地區醫院	2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86號
	3	邱外科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1至6樓
	4	瑞祥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92號
	5	二聖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71號、英明一路
			144號
	6	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30號
	7	佳欣婦幼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49號
	8	正薪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33號1-3樓

表 8-3-11 本計畫區周邊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綜整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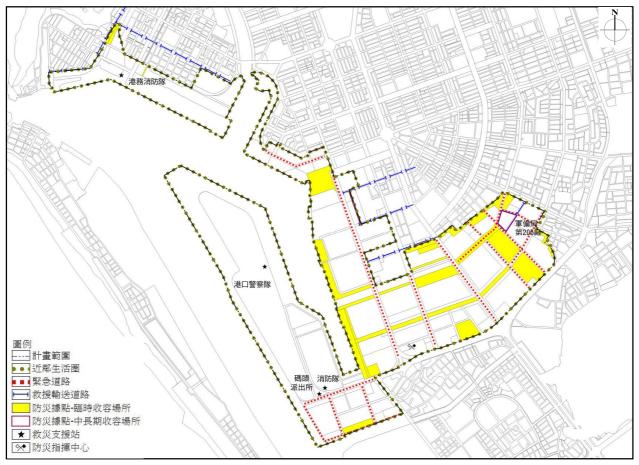


圖 8-3-5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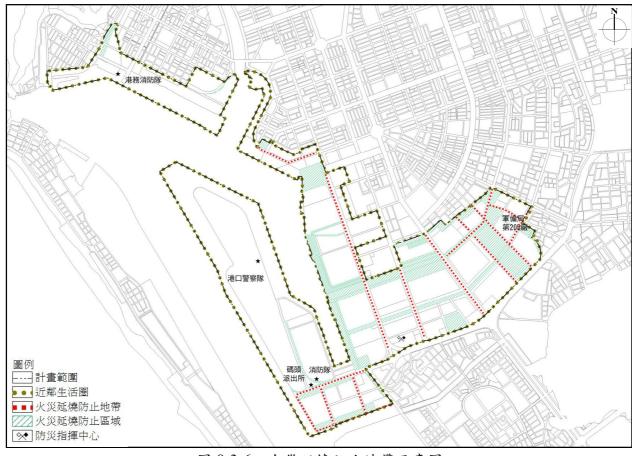


圖 8-3-6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